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方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上实业”）、曹树龙、张雁所作出的相关业绩承诺。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今上实业支付利润补偿款、违约金和承担本案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曹树龙、被申请人三张雁对上述被申请人一今上实业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并开庭审理，案件编号为：（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 056644 号、第 056646 号。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已于近日审理完毕该案，出具了《裁决书》，编号为（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847 号，裁决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利润补偿金额 64,000,000.91 元；

2、第一被申请人如按照上述第 1 条之规定支付利润补偿款，则申请人不再具有对第一被申请人的违约金请求权；

3、第二被申请人曹树龙和第三被申请人张雁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第一被申请人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4、申请人为本案支出保全费 84,400 元，由申请人承担 50%，即 42,200 元，被申请人承担 50%，即 42,200 元。该款项已由申请人全额缴纳，故被申请人应将 42,200 元径付给申请人；

5、本案仲裁费为 722,991 元，由申请人承担 50%，即 361,495.50 元，被申请人承担 50%，即 361,495.50 元。该款项已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仲裁预付金 722,991 元全额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将 361,495.50 元径付给申请人，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6、上述未尽事项，双方当事人应按本案《仲裁和解协议》执行。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如下：

宁夏兆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泾包装”）起诉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万胜”）

事由：2013 年 8 月 17 日原告兆泾包装与被告宁夏万胜签订了《工矿产品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赖氨酸包装袋。截止 2014 年底，原告共计向被告供货价值 44.37 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24.07 万元未付。

涉案金额：29.12 万元（含被告宁夏万胜应支付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诉讼状态：一审审理中。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定。由于上述被申请人是否会在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因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追讨上述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编号：（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47号。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